**关于201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**

**工作进展及要求的通知**

**各相关单位：**

201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题工作已完成，现将下阶段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度要求**

请各学院做好相关时间安排，督促指导教师指导项目组完成实验或者调研，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项目下学期开学初(中期检查之前)，需完成论文一篇（或申请专利一项）。

2016年项目结题成果有变化（见成果要求），请学院务必督促指导教师认真指导，达不到结题要求的项目不予结题。指导教师工作量也相应减少。

2016年项目成果，各项目组需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按时保质完成，管理系统不再接收投稿论文。

学校将在11月召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经验交流会，近期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将组织系列讲座和活动，围绕创新方法运用、论文撰写、商业计划书和研究报告撰写、创业政策讲解等主题进行辅导，要求指导教师和各项目组成员积极参与。

**二、成果要求**

为提高项目成果质量，提高项目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将201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果要求调整如下：

**1.创新和创业训练项目**

（1）创新训练项目完成研究报告1份；创业训练项目完成商业计划书1份。

（2）论文：国家级需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，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，论文均需被中国知网收录且具有影响因子。

省级需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，论文均需被中国知网收录且具有影响因子,其中至少有1篇综合影响因子在0.2以上。

省级指导和校级项目需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，并被中国知网收录，且具有影响因子。

**注释:**中文核心期刊指《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要览》、《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要览》收录期刊。

（3）专利：取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非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发明创造专利不限。

（4）竞赛获奖：国家级项目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等同于1篇期刊论文；省级一般项目相关成果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等同于1篇论文；省级指导及校级项目相关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等同于1篇论文。

**2.创业实践项目**

（1）项目实践程度

主要考察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、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实程度和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。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包括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机构注册代码等；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实程度包括固定办公室场所、是否正常开展业务等；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如天使投资意向等。

（2）项目市场表现

主要考察项目市场盈利情况、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和项目市场反应。

（3）项目成果

主要考察项目整体实践成果，包括注册资本，盈利能力(必须有营业收入)，员工数量，业务范围，企业运营状况等。

（4）项目经费

主要考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和审核经费使用的合理性。实践项目结题验收时，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项目资金、资产清查和审计。有学校资助资金购买的资产归学校所有，不得变卖、损毁。

  **教学实验设备管理中心**

**2016年11月5日**